“法治大篷车”驶入千家万户

群众在家门口即享多元法律服务

新看点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本报见习记者 屈昱慧

“没想到，邻居占用公共空间堆放杂物这一困扰我多年的事，今天当场就解决了。”赵大姐激动地说。

今年5月，安徽省阜南县司法局在田集镇开展“法治大篷车”活动时，现场解决了赵大姐遇到的相邻权纠纷。

“法治大篷车”是法治惠民的活动载体、多元融合的法律服务平台，集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功能于一体，让企业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普惠多元的公共法律服务。

近年来，安徽、广西、湖北、黑龙江、内蒙古等地政法机关纷纷推出以“法治大篷车”为载体的各项活动，通过“送法上门”，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温暖，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普法宣传进万家

安徽省阜南县是农业大县，是农民工输出地，同时也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为破解基层普法覆盖不足、形式单一的痛点，当地司法局推出“法治大篷车”活动。

阜南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朱桃桃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通过“文艺+宣讲+服务”模式，“法治大篷车”活动将法律知识以淮河琴书、嗨子戏等乡土文化形式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的乡音俚语，并结合法律咨询、现场服务，实现“送法上门”。

记者了解到，阜南县“法治大篷车”活动以法治文艺演出为主、案例宣讲为辅，穿插法律知识有奖问答互动环节，偶尔也会采取“大篷车+直播”模式，通过微信等平台同步直播活动现场，参与者最多时高达12.27万人次。

据朱桃桃介绍，截至2025年6月，阜南县累计开展“法治大篷车”活动186场，覆盖全县28个乡镇、1个经济开发区，惠及群众超14.13万人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法治文创产品超13万份。

6月16日上午，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龙邦口岸热闹非凡，2025年广西“民族法治大篷车边疆行”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暨“丝路法治·商道共赢”涉外企业普法文艺秀在此盛大开幕。

本次活动由广西司法厅主办，百色市司法局等9家单位承办，河池市司法局等多家单位协办。活动借助广西普法抖音平台进行全程线上直播，实时在线观看人数高达1.2万人，标志着广西边境地区普法宣传工作正式开启“线上+线下”融合推进的全新阶段。

“丝路法治·商道共赢”“边地弦歌法意·法治薪火耀山河”“法治护航民族团结 同心共筑边疆防线”……今年6月，广西司法厅以“法治大篷车”为载体，为辖区群众带来多场趣味普法活动。

法律服务到身边

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法治大篷车”活动有另一个称呼——“公共法律服务大篷车”。

武昌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王贞敏告诉记者，该区集聚普法、法援、调解等，联动辖区职能部门共同参与，让大篷车驶入千家万户，深受企业群众欢迎。“前几天还有企业和我联系，问大篷车什么时候开过去，他们都等不及了。”王贞敏说。

据了解，武昌区司法局现已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大篷车”活动的标准化服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点单、职能部门接单、服务平台送单、事后回访评单等工作运行机制，各环节无缝衔接、环环相扣。

“活动的服务类型并非一成不变，我们会根据群众需求，及时调整活动方案，精准匹配群众需求，有力提升活动质效。”王贞敏介绍说，每场活动的具体开展形式也都会依据受众的需求进行调整，通过与行政部门、社会组织等多方合作，构建完善的法律服务网络。

自2022年以来，武昌区司法局累计开展相关活动110余场，先后有50余家职能部门主动参与，发动全区普法讲师团、社区法律顾问、社区“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等4000余人次。

“下一步，我们还会升级服务模式，并定期评估服务效果，根据群众反馈及时调整服务内容与方式。”谈及未来，武昌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干劲十足。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素有“塞外江南”的美誉，随着乡村旅游经济的火热，群众对相关法律知识的需求越发强烈。牡丹江市司法局聚焦乡村振兴，升级法律服务，在2025年创建“公共法律服务大篷车”服务品牌。

牡丹江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剑峰告诉记者，该局在全省率先开展“法治大篷车”进乡村活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团队采取“专题讲座+一对一互动”的方式，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提供个性化的法律服务。

“为落实省司法厅‘公法伴游·四季无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我们正积极探索‘法治+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径，将‘法治大篷车’开进‘网红小镇’，以‘旅法沙龙’形式与横道河子镇的30名民宿经营者面对面交流，全程免费提供‘全方位’‘点单式’法律服务。”王剑峰说。

纠纷化解在萌芽

“赶着集就把问题给解决了，不用再跑远路，真是方便。”正在赶集的李大妈称赞道。

这是今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司法局举办的“法治大篷车”活动现场的一幕。

达拉特旗司法局副局长王芳告诉记者，每年7月到8月农闲时期，该局都会高频开展“法治大篷车”活动，为确保服务全覆盖，服务频次还会根据人口密度、需求程度进行动态调整。

达拉特旗地域广阔且农牧区分散，传统固定式法律服务难以覆盖偏远乡村。为破解群众“找法难”“问法远”的困境，达拉特旗司法局于2023年创新推出“法治大篷车”这一流动服务模式，今年已是集中开展这一活动的第三年。

“现场发现适合当场调解的纠纷，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或者司法所工作人员会及时介入，就地进行调解。争取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王芳说。

“法治大篷车”变身基层矛盾纠纷的“移动调解室”和“灭火器”，大量婚姻家庭、土地草牧场、民间借贷等纠纷在现场或短时间内得到有效调解或引导，减少了信访和诉讼增量，维护了基层和谐稳定。

“群众对我们的‘法治大篷车’活动赞不绝口，纷纷表示希望大篷车能来得更勤一些。”王芳说，下一步，达拉特旗司法局会结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将“法治大篷车”发展成有效延伸和补充旗、苏木镇、嘎查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载体，引导群众就近获取法律服务。

“法治大篷车”的车轮碾过城乡的大街小巷，留下了法律的足迹，也在群众心里播下了法治的种子。

各地通过“法治大篷车”这一流动的“法治堡垒”，让法律从条文走向生活，不仅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打通了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更以润物无声的方式，为社会注入了崇德尚法、和谐有序的新活力。

7月30日，山西省新绛县司法局普法小分队在“第三届消夏文化节”活动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本报通讯员 高新生 摄

7月31日，河南省安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正在解答群众遇到的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蒋运灿 摄

北京丰台『普法茶亭』迭代升级进社区

『家门口+指尖上』解百姓烦心事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莲花池边，古亭翼然。一张桌、一杯茶，群众与法律服务志愿者围坐在一起，在品味茶香中谈法、学法、用法，几杯清茶解忧愁，法律服务化困惑。每到周日，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公园的“普法茶亭”里都是一派法润民心的惬意场景。

“以后在家门口也能享受到‘普法茶亭’的服务了。想找调解、法援等公共法律服务，打开手机小程序都能找到，还可预约服务，线上咨询。”在丰台区司法局近日举行的“普法茶亭”进社区（村）全域启动暨“e图通法治”发布活动现场，居民张慧琴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点开新上线的“e图通法治”小程序图标，地图上清晰地显示出周围一公里内的调解组织、援助中心等机构位置。

作为北京市法治文化基地建设示范点，丰台区“普法茶亭”自2001年9月设立以来，已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上万次，此次升级将增设320余个“普法茶亭先丰站”，将法律服务送至群众家门口；同步上线的“e图通法治”小程序，让居民可在线预约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实现法律服务“线上+线下”双延伸。

“普法茶亭”以“线下定期服务、线上实时咨询”为特色，今年3月丰台区启动“普法茶亭先丰站”进社区的试点工作，小井社区位列其中。

“周老师，我家闺女结婚前买的房，婚后加了女婿的名字，这万一将来有事，房子算谁的？”张大妈问。

“对于这个问题，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都有规定，法院也有相关判决。”在小井社区的“普法茶亭先丰站”里，已退休的司法行政工作者老周听到群众的咨询后，用此前小区里发生的真实案例举例，不一会儿工夫就把婚前财产认定给张大妈和旁听的群众讲得明明白白。

除了社区居民，辖区商户也对新设立的“普法茶亭先丰站”这一法律服务驿站褒赞有加。超市老板李先宏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前阵子有人举报我卖过期食品，其实是包装磨损导致生产日期模糊，‘普法茶亭先丰站’的律师当天就陪我去市场监管局说明情况，还指导我优化了进货台账的记录模式，现在心里踏实多了。”

记者了解到，除了普法和行政复议指导工作，调解也是“普法茶亭先丰站”的重要职能之一，在试点工作中广受好评。今年5月，卢沟桥街道的王大姐因为邻居在楼道堆杂物与其闹得不可开交，“普法茶亭先丰站”的调解员先后上门三次，带着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核对楼道规划图的同时，邀请社区老党员一起评理，终于解开了居民心里的疙瘩，不仅清理了杂物，大家伙还一起给楼道进行了大扫除。“不是硬邦邦讲法条，而是结合法理情帮着大家找台阶，这调解有水平。”王大姐说。

自今年3月试运行以来，“普法茶亭先丰站”已为辖区居民调解各类纠纷320余起，累计服务群众超5000人次。随着近日“普法茶亭”进社区（村）全域启动和“e图通法治”小程序的发布，320余个站点像繁星般散落在全区各个社区（村），把茶亭的服务从公园延伸到了居民楼下，正式迈入“家门口+指尖上”双轨覆盖的新征程。

这些站点延续了茶亭的“茶桌文化”——没有严肃的柜台，律师和居民围坐在一起，聊着家长里短就解决了法律问题。“用群众听得懂的话讲法，用群众信得过的方式办事”，正是“普法茶亭先丰站”不变的传统。现如今，由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退休法官等组成的志愿者队伍，已开始为群众提供普法、咨询、调解、行政复议指导等一系列服务。

作为法治电子地图3.0版的“e图通法治”小程序，在全面收录“普法茶亭先丰站”服务点位信息的同时，推出一系列法律服务，居民线上提交具体普法需求后，平台将精准匹配服务资源，对于行动不便的居民，还会专门安排人员上门服务。

丰台区司法局局长高建忠表示，“普法茶亭先丰站”全域启动与“e图通法治”的上线，是司法服务向“有温度、接地气”迈进的重要一步，未来将持续完善“订单式”服务机制，让法治的温度触手可及。

天津河北区提升法律服务精细化水平

“码上评价”畅通民意反馈渠道

□ 本报记者 张驰 范瑞恒

简单事项办理时限、证明材料清单、远程视频公证……几分钟内，工作人员为王先生详细讲解了公证事项的办理流程和所需材料。

随手掏出手机扫描窗口布设的评价二维码，王先生勾选了“满意”选项。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天津市河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时观察到的一幕。

近年来，河北区司法局将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职能纳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窗口化、一站式的综合性服务，将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成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要素集成、部门联动的公共法律服务综合枢纽和指挥协调平台。

数据最具说服力。自2021年至今，河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接待当事人4万余人次，受理公证案件29936件、法律援助案件1281件、律师咨询接待5520件，服务质效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除了区级层面的资源整合，河北区司法局还着力在街道、社区同步推进，确保法律服务延伸至基层，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据了解，河北区司法局结合各街道实际，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全业务”进驻司法所，将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为街级公共法律服务的综合窗口；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建立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推行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引导值班律师参与信访、调解及法治宣传等。

“除了硬件配备齐全，我们还不断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河北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宋晓盈介绍说，该局依托司法所做好对街道、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日常管理，10个司法所还与14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为全区10个街道、118个社区提供相应法律服务，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不仅如此，河北区司法局不断强化监督指导检查，对全区10个司法所实体平台建设综合评价全面自查情况进行督促指导，了解居民实际需求、村（居）法律顾问值班情况等。

“码上评价”畅通民意反馈渠道。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河北区司法局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窗口布设评价二维码、设置意见箱，引导评价主体进行独立评价，定期汇总整理意见建议，保障反馈渠道畅通；统一街道、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工单记录格式，增设“服务评价”一栏征求群众意见建议，改进服务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在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方面，河北区司法局组建了一支由律师、公证员和司法鉴定人组成的公共法律服务宣讲团，在重要普法节点选择符合群众实际需求、呼应社会热点问题的宣传主题，开展普惠性法治宣讲活动；依托区、街、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组织全区944名“社区法律明白人”开展普法活动。

“这些都是我们在打造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高质量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方面所作的努力。”河北区司法局负责人表示，要不断拓宽服务广度，全面优化服务质量和服务功能，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衢州发挥“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效能

破解服务资源供需不匹配难题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潘燕军 徐曼娜

自今年起，浙江省衢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整合服务资源，坚持需求导向，创新服务方式，依托“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社区、进企业、进高校等“五进”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和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

常山县司法局建强便民“掌上式”媒介，提供全天候法律服务，延伸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触角，打造集微信、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等于一体的线上服务矩阵，集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功能，形成“乡村最后一公里公共法律服务链”；创建线上微信服务群208个，为全县14个公共法律服务站配备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配备率达100%，截至目前，已累计提供线上服务1.2万余次。

同时，常山县司法局在全县村（社区）配置了村级法律顾问，统一制作法律服务导引图、信息公示牌、村级法律顾问联系卡，为乡村地区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

茶产业作为开化县的特色农业支柱产业，种茶、制茶、售茶是开化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

开化县司法局通过“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搭建法律服务平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纠纷化解机制等举措，为茶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服务专区，全链条护航产业发展，依托律师、调解、公证等专业服务团队，为开化龙顶茶的种植、加工、销售全链条提供精细化服务。

近日，江山籍在外服役军官毛某特意来电表示感谢，反馈困扰他许久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持续跟进、积极协调下得到圆满解决。

江山市司法局立足公共法律服务“五进”活动载体，持续深化军地协作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实现法律援助100%覆盖在江现役军人、100%覆盖本籍在外服役军人军属。

江山市司法局在该市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及驻江部队设立军地联合法律援助工作站，先后与驻江部队签订《军地法律服务协作工作协议》；整合12348热线、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等资源，以AI法律咨询机器人、法律文书自动生成系统，为军人军属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大三学生官某遭遇车祸，面对保险公司的理赔推诿陷入困境后，来到柯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该中心了解情况后开启“绿色通道”，当日受理申请并指派擅长代理交通事故案件的律师承办此案，在三天内帮助官某达成调解协议，官某从申请援助到全额获赔仅耗时28天。

柯城区司法局依托各高校法律服务点，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各类法律服务进高校，进一步完善各高校法律服务网络；为师生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及诉讼代理等服务，以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同时，柯城区司法局还开通校园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组建律师法律服务团队，面向高校毕业生推出就业合同审查等专项服务，积极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及合同法律审查工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是回应公众法律服务便捷需求、破解服务资源供需不匹配难题的探索性举措，衢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将继续以实体为基、以业务为本、以实效为核，为群众解决法律问题提供支撑与保障。”衢州市司法局局长江建新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10年前的欠款还能要回来吗

赣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热线案例

12348咨询台

我母亲吴某的户口在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五指峰乡黄沙坑村，2011年12月底，同村村民刘某因儿子结婚，向她借了2万元现金，并写了借条，约定2013年春节前归还。但直到现在，刘某都没有还清这笔借款。其间，刘某仅于2022年春节的前几天通过微信转了2000元，剩余借款未还。

对此，我有三个问题想寻求律师的专业解答：一是能不能去法院起诉，起诉时能否要对方一并返还利息；二是诉讼时效是否过期，还能不能得到法院支持；三是可不可以直接在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起诉。

咨询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市民李先生

年初，我接到了李先生的咨询电话，耐心听完李先生的叙述后，针对他提出的疑问，给出了法律分析和解决建议。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此外，该司法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根据李先生所述情况，其母亲吴某可以通过借条及微信记录等证据材料直接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要求借款人刘某还款并支付利息。在本案中，可以主张对方支付自2013年春节后开始计算的逾期利息。

其次，针对本案诉讼时效是否过期的问题。出借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提起诉讼、向借款人主张权利、借款人同意履行还款义务的，均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据李先生所述，借款人刘某最后一次还款时间在2022年春节前，若李先生的母亲吴某在2025年春节前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借款人主张权利，那本案就还在三年民事诉讼时效保护中，尚未过期。

最后，针对能否在原告居住地起诉的问题。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借贷纠纷的案子可在原被告的户籍地起诉。若其母亲能提供在本地居住满一年以上的证据，则可在本地起诉。

解答人：赣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线律师、江西红土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圯

办理结果：

双方沟通后，协商约定刘某分期返还剩下的借款。截至2025年7月底，李先生母亲共收到1.6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将于2025年年底前还清。

（本报记者黄辉、本报通讯员曾小龙整理）